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 ZB G13 002—1988《针剂用活性炭》(1989-06-01 实施)的修订。

本标准将原 ZB G13 002—1988 标准中表 1 技术指标一项氯化锌法改为化学法, 灰分由 2% 改为 3%。原硫酸奎宁吸附力(mg/g)测定删去改为引用 GB/T 12496.11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硫酸奎宁吸附值的测定》。

原 ZB G13 002—1988 表 1 中, 指标名称硫酸盐(SO₄)(%)一项检验方法中无试验方法。本标准引用 GB/T 12496.17—1999《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硫酸盐的测定》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, 替代 ZB G13 002—1988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施荫锐。

本标准 1988 年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针剂用活性炭

GB/T 13803.4—1999

Activated carbon for refinement of injec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针剂用活性炭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屑、木炭或其他木质材料为原料，采用化学法或物理法活化工艺制成的粉状活性炭。本产品主要用于各种注射药剂的脱色、精制和除去“热原”(pyrogen)，亦可用于维生素 C 及其他原料药的脱色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2496.3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含量的测定
GB/T 12496.4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含量的测定
GB/T 12496.7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GB/T 12496.10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
GB/T 12496.11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硫酸奎宁吸附值的测定
GB/T 12496.13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未炭化物的测定
GB/T 12496.14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氰化物的测定
GB/T 12496.15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硫化物的测定
GB/T 12496.16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氯化物的测定
GB/T 12496.17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硫酸盐的测定
GB/T 12496.18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酸溶物的测定
GB/T 12496.19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铁含量的测定
GB/T 12496.20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锌含量的测定
GB/T 12496.22—1999	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

黑色、无臭、无味的粉末，粉末粒子大小由供需双方另行协议。

3.2 质量指标

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质量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
		化 学 法	物 理 法
吸 附 力	亚甲基蓝, mL/0.1 g	≥ 11	11
	硫酸奎宁, mg/g	≥ 120	120
pH 值		5~7	5~7
水 分 ¹⁾ , %	≤	10	10
铁(Fe), %	≤	0.02	0.02
氯 化 物(Cl), %	≤	0.1	0.1
硫 酸 盐(SO ₄), %	≤	0.1	0.1
灰 分, %	≤	3	3
酸 溶 物, %	≤	0.8	0.8
重 金 属(以 Pb 计), %	≤	合格	合 格
水 溶 性 锌 盐(Zn), %	≤	0.005	—
硫 化 物(S)		合格	合 格
氰 化 物(CN)		合格	合 格
未 炭 化 物		合格	—

1) 指生产厂包装时数值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亚甲基蓝吸附值

按 GB/T 12496.10 进行测定。

4.2 pH 值

按 GB/T 12496.7 进行测定。

4.3 水分含量

按 GB/T 12496.4 进行测定。

4.4 铁含量

按 GB/T 12496.19 进行测定。

4.5 氯化物含量

按 GB/T 12496.16 进行测定。

4.6 硫酸盐

按 GB/T 12496.17 进行测定。

4.7 灰分含量

按 GB/T 12496.3 进行测定。

4.8 酸溶物含量

按 GB/T 12496.18 进行测定。

4.9 重金属

按 GB/T 12496.22 进行测定。

4.10 硫化物

按 GB/T 12496.15 进行测定。

4.11 氯化物

按 GB/T 12496.14 进行测定。

4.12 水溶性锌盐含量

按 GB/T 12496.20 进行测定。

4.13 未炭化物

按 GB/T 12496.13 进行测定。

4.14 硫酸奎宁吸附率

按 GB/T 12496.11 进行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制造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产品应由制造厂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每一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5.2 每批的质量不超过 1 t。

5.3 抽样规则

5.3.1 每批样品数:抽样按表 2 进行。

表 2 选取采样单元数的规定

总体物料的单元数	选取的最少单元数
1~10	全部单元
11~49	11
50~64	12
65~81	13
82~101	14
102~125	15
126~151	16
152~181	17
182~216	18
217~254	19
255~296	20
297~343	21
344~394	22
395~450	23
451~512	24

5.3.2 样品量:每包件所抽样品量不少于 200 g。

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,以四分法缩分样品,选取 500 g 分别装入两个具磨口塞的清洁干燥的玻璃瓶中,瓶上粘贴标签,注明制造厂名称、产品称号、等级、批号、抽样日期。一瓶进行检验,一瓶留存备检。

5.3.3 抽样器须洁净无锈,顺着包装件的对角方向插入其深度四分之三处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指标要求,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中选取试样进行检验,复检结果仍不合格,则本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5.4.2 当使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,应在到货二个月内用书面通知供货单位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上应有制造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型号或标记、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、产品的主

要参数、产品净量。

6.2 包装

内层应密封防潮，并加适当的外包装。

6.3 运输

运输中应防止雨淋，注意轻装、轻卸，如系软包装不得用铁钩拖运。

6.4 贮存

在贮存仓库内不应有任何化学气体和蒸汽。
